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并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牟嘉云女士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7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各位董事在认真审阅会议提交的议案后，以传真和传签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应城益盐堂公司收购其参股子公司益欣研究院 60%股权的议案》。

湖北省益欣盐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欣研究院”）系公司的参股公司，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其中自然人潘秀云女士认缴出资 180 万元，持股 60%；公司控股子公司益盐堂（应城）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城益盐堂公司”）认缴出资 90 万元，持股 30%；公司控股子公司孝感广盐华源制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孝感广盐华源”）认缴出资 30 万元，持股 10%。

根据公司食用盐发展规划，为进一步加强食用盐的研发能力，应城益盐堂公司拟收购潘秀云女士持有的益欣研究院 60%的股权，交易各方已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以实缴出资额为依据，鉴于潘秀云女士

尚未履行出资义务，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股权收购价格为 0 元。应城益盐堂公司受让股权后，承担该部分股权的出资义务，即实缴 180 万元出资额。交易完成后，潘秀云女士不再持有益欣研究院股权，应城益盐堂公司持有益欣研究院的股权比例将由 30% 变为 90%，孝感广盐华源持有益欣研究院 10% 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益欣研究院将变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收购涉及的总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30%，亦未达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0%，在董事会的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董事会授权应城益盐堂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收购的相关手续。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嘉施利（马来西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嘉施利（马来西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来西亚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令吉，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嘉施利农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施利农业公司”）持股 90%，境外自然人 SOON YI HUI 持股 10%。

为满足马来西亚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嘉施利农业公司拟向马来西亚公司增资 50 万令吉（约合人民币 80 万元），同时马来西亚公司另一股东 SOON YI HUI 放弃同比例增资，交易各方拟签署《增资协议》。增资完成后，马来西亚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50 万令吉增至 100 万令吉，嘉施利农业公司的持股比例由 90% 变为 95%，SOON YI HUI 的持股比例由 10% 变为 5%，马来西亚公司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增资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30%，亦未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0%，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只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本次增资不使用募集资金，对本年度生产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授权嘉施利农业公司和马来西亚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增资涉及的各项境内外审批手续。

特此公告。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9 日